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150073335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告外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資金協議擔保債券(Funding Agreement-Backed Notes)屬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條第1款及第11款之國際債券，並配合修正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5年9月11日證期(發)字第115035374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旨揭債券之發行條件，如係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且未涉股權轉換或嵌入衍生性商品，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5號令規範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者，應依前開令及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配合旨揭業務開放，修正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應檢附之附件十五「律師檢核意見表」如附件。
- 三、旨揭債券申請櫃檯買賣時另應檢附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辦理債券發行之相關書件，以作為申請書所附之其他必要文件，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補充之。

正本：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副本：